

证券代码：300904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文萃南街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想先生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

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6人，代表股份50,926,9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1,342,098股（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数量后，下同）的71.384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50,400,0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.645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526,9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8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526,9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4人，代表股份526,97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387%。

（3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（或股东代表）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上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0,892,17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17%；反对25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09%；弃权8,9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7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车千里律师、张博钦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

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5日